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周元華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40

編號：069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律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「公職律師」規定，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決議

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，律師法新增「公職律師」規定，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，完善政府法律制度，及協助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，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，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。經廣納各界及律師等團體之寶貴意見，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，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之修正，本部提出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送請行政院審查，經行政院於今年 3 月 31 日將該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於今日三讀通過，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律師專任於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。
- 二、公職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。
- 三、公職律師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。

四、公職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。

此次修法，符合司改決議意旨，使律師制度與時俱進，更加完備，並使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，可藉由公職律師之專業能力，提升政府法律專業能力及落實公務員法律權益保障，我國律師制度也將展開新紀元，期待未來公職律師能發揮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。